

邢台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祝村镇李道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2025年度第10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泰兴路以东，邢州大街以南，会展路以西，礼泉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用地、公园绿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1098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9045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29万元/公顷（8.6万元/亩），计143.1642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

青苗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政字〔2020〕1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缴纳社会保障费35.7911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info.xingtai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白少峰

联系电话：3988006

地址：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邢台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祝村镇南大树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2025年度第101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扬帆路以东，南大树村土地以南，远航路以西，龙岗大街以北区域内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防护绿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897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不涉及耕地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29万元/公顷（8.6万元/亩），计11.5713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政字〔2020〕1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缴纳社会保障费2.8928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info.xingtai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白少峰

联系电话：3988006

地址：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邢台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祝村镇南大树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2025年度第101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扬帆路以东，南大树村土地以南，远航路以西，龙岗大街以北区域内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防护绿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896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0196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29万元/公顷（8.6万元/亩），计11.5584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政字〔2020〕1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缴纳社会保障费2.8896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info.xingtai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白少峰

联系电话：3988006

地址：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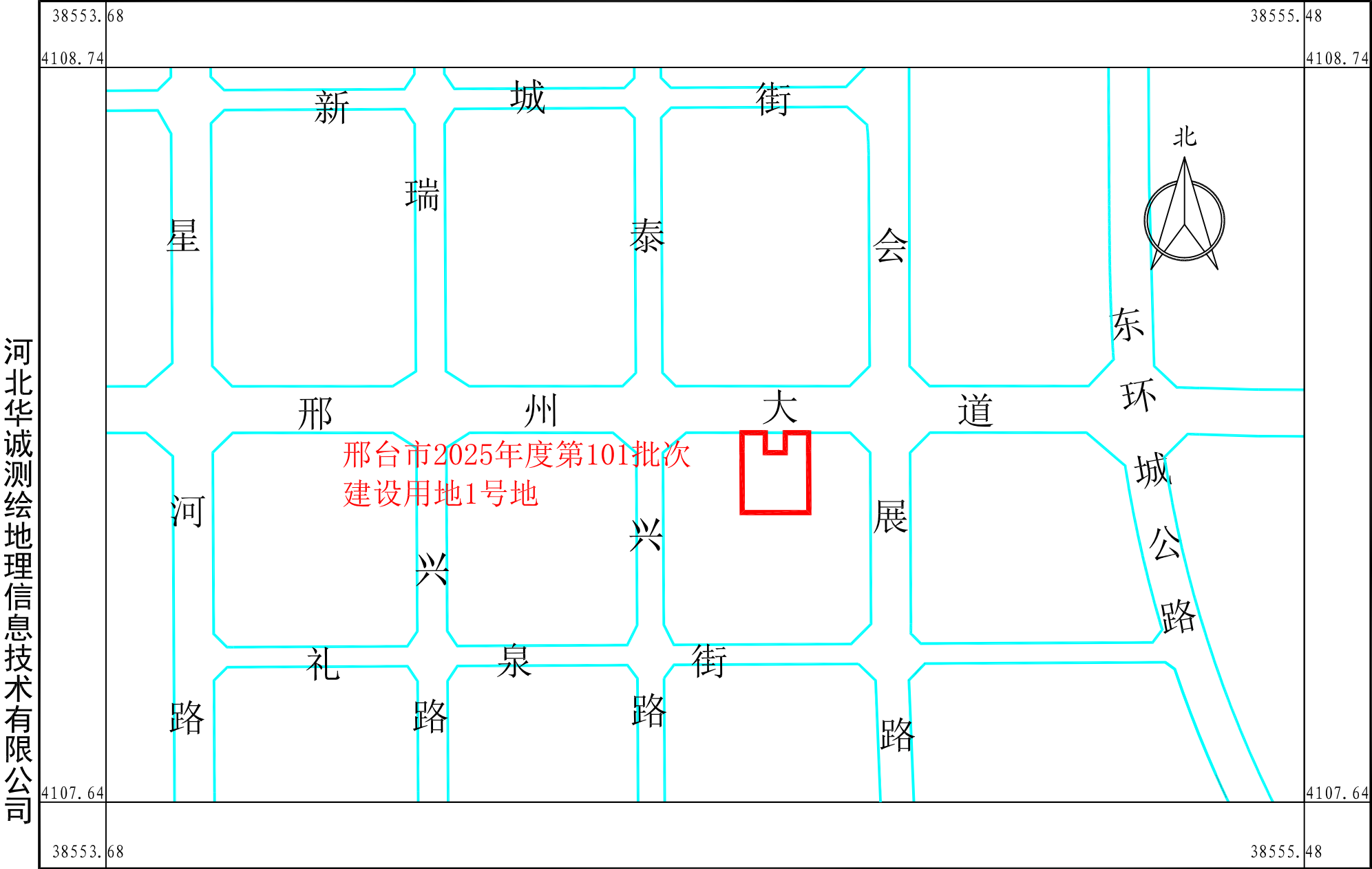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邢台市2025本年度第10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占地位置图

4107.64-38553.68



河北华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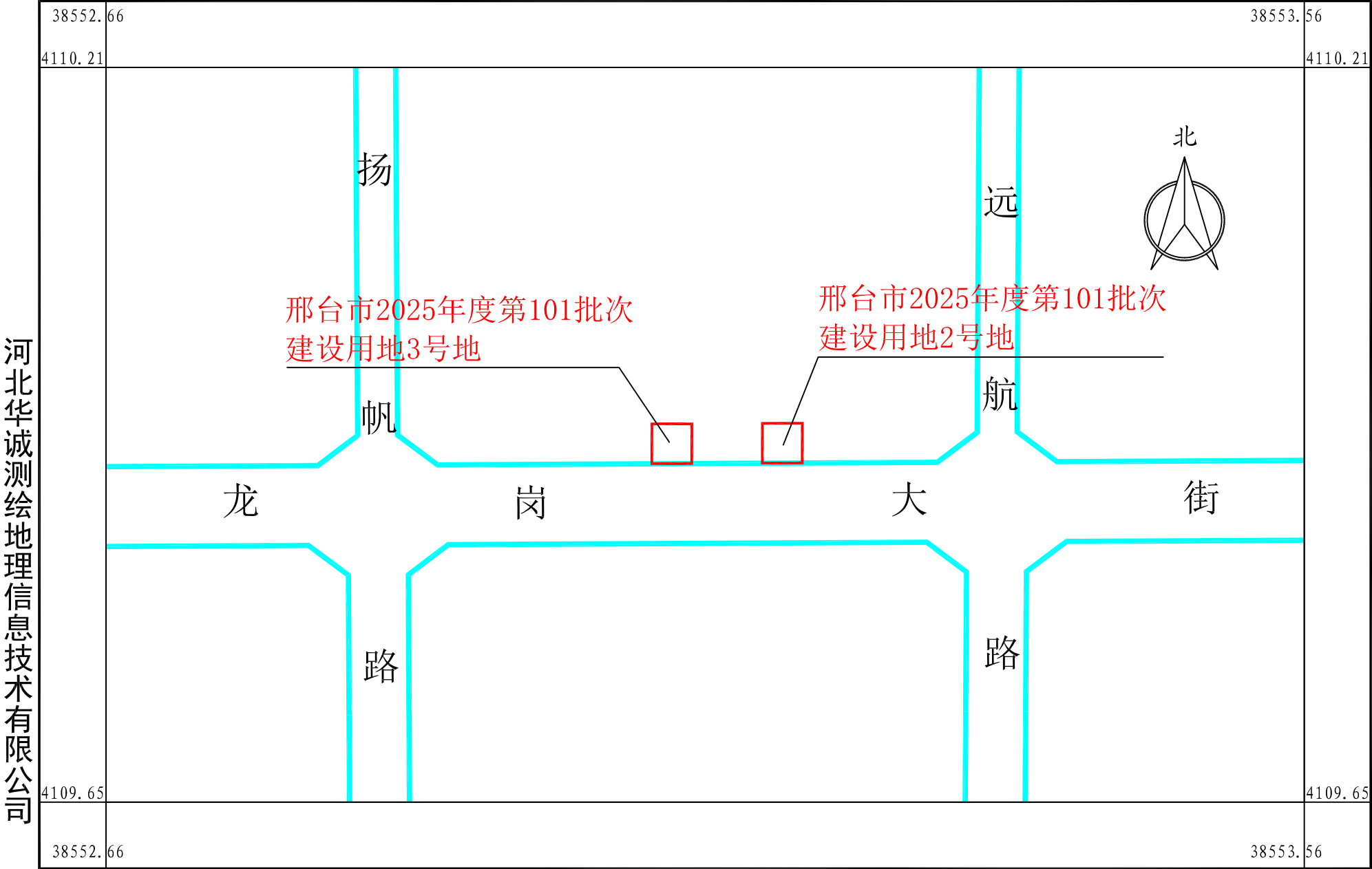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06月数字化测图
198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

1:8000

绘图员: 杨运铭
检查员: 任云超
审核员: 李承君

邢台市2025年度第101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3号地占地位置图

4109.65-38552.66



河北华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06月数字化测图
198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

1:4000

绘图员: 杨运铭
检查员: 任云超
审核员: 李承君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邢台市2025年度第10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祝村镇李道村位于泰兴路以东，邢州大街以南，会展路以西，礼泉街以北区域内土地，经祝村镇人民政府与李道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李道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1.1098	1.1098	0.9045	0.0938	0.0740		0.0375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李道村村民委员会	1.1098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李志强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李志强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李志强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李志强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张强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赵振东

2025 年 7 月 9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邢台市2025年度第101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祝村镇南大树村位于扬帆路以东，南大树村土地以南，远航路以西，龙岗大街以北区域内土地，经祝村镇人民政府与南大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大树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0897	0.0897			0.0897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南大树村村民委员会	0.0897	
	孙永英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孙永英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孙永英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孙永英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孙永英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赵振东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赵振东

2025年 7月 9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邢台市2025年度第101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祝村镇南大树村位于扬帆路以东，南大树村土地以南，远航路以西，龙岗大街以北区域内土地，经祝村镇人民政府与南大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大树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896	0.0896	0.0196		0.0700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南大树村村民委员会	0.0896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孙永英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孙永英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孙永英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孙永英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路路 王利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赵振东

2025 年 7 月 9 日